

#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2)浙0604破申33号

2022年8月24日，本院根据鲁佩娟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鲁佩娟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参照《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(类个人破产)工作指引(试行)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担任鲁佩娟的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调查核实债务人的基本情况；
- (二) 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；
- (三) 审查债权，并制作债权表；
- (四) 调查核实债务人财产申报情况，并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；
- (五) 提出对债务人生活必需品(豁免财产)清单的意见；
- (六) 拟定财产分配方案并实施分配；
- (七) 提议、协调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八) 管理、监督债务人在考察期的行为；

(九)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审 判 长 陈华盛

审 判 员 郑超超

审 判 员 王青青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杨丹露